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64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向供應校園餐食業者宣導，應落實食材衛生管理及澈底加熱後供食，以降低食用牡蠣等雙殼貝類引起諾羅病毒食品中毒之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9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64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牡蠣等雙殼貝類因具有濾食特性，倘養殖或捕撈水域受污染，可能蓄積諾羅病毒等病原；另諾羅病毒感染劑量極低，且可經由人與人接觸迅速傳播，民眾如食用未經充分加熱之雙殼貝類，將增加感染及食品中毒風險。
- 三、為降低食品中毒風險，請向供應校園餐食業者宣導，供應牡蠣等雙殼貝類時，應避免提供生食，並主動提醒消費者務必澈底加熱後再食用；另可於菜單、點餐介面、桌面立牌、產品標示或其他適當方式揭示食用注意事項，避免消費者因追求生嫩或半熟口感，而忽略食品中毒風險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學生事務處 115/07/14 15:34



1150005282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